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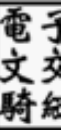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謝錦洲

電話：03-3387506分機26

電子信箱：10022656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10107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735100E_11101073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將屆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依說明三配合協助進行相關宣導事項，以強化反賄選宣導之效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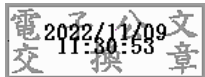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11月2日桃檢秀護字第11119000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反賄選觀念深入各地方社區、鄰里，並普及長幼老少進行分眾宣導，澄清反賄選核心價值，提升公民社會責任，以強化民眾拒絕賄選決心並勇於檢舉賄選。
- 三、請協助辦理以下之事項：
 - (一)協助刊登跑馬燈或電子看板（跑馬燈內容建議為「防疫新生活乾淨好選風。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，撥通後再按4」），以加強宣導。
 - (二)於辦理集會或其他適當之活動時，宣導反賄選觀念。
 - (三)於機關網站建立及下載反賄選相關素材，網址連結(桃園地方檢察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moj.gov.tw/>、法



務部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>、最高檢察署網
址：<https://www.tps.moj.gov.tw/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
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教
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64

線